

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新余市城市管理局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文本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落实中央及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突出短板，有效保护和持续改善新余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余市人民政府编制了《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基础，旨在系统解决当前新余市中心城区存在的污水管网覆盖不全、收集效能偏低、处理能力不足、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设施运维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系统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规划》提出了近期及远期水平年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主要目标、重点建设任务以及保障措施，以指导新余市中心城区有效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规划范围为新余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城市）。

规划期限：基准年为2023年，近期水平年为2026年，中期水平年为2030年，远期水平年为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十九条 清污分流规划	7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十条 管道修复规划	7
第二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置及联合调度规划	7
第三条 规划定位	1	第二十二条 管材规划	7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六章 污水再生利用规划	7
第五条 规划策略	3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方式	7
第六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需求预测	7
第七条 规划与研究范围	3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水源及水厂规划	8
第八条 成果构成	4	第二十六条 再生水管网	8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标准	4	第七章 尾水排放规划	8
第九条 全面落实衔接上位规划	4	第二十七条 尾水排放规划方案	8
第十条 规划目标	4	第八章 污泥处置规划	9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体系	4	第二十八条 污泥处置原则	9
第十二条 规划标准	4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厂污泥产量	9
第三章 排水体制规划	5	第三十条 污泥处置方案	9
第十三条 排水体制规划	5	第九章 工程综合管线规划	9
第四章 污水处理系统规划	5	第三十一条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	9
第十四条 污水系统服务分区	5	第十章 智慧排水规划	9
第十五条 水量预测结果	5	第三十二条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规划	9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与用地控制	5	第十一章 排水管理规划	10
第五章 污水收集系统规划	6	第三十三条 完善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	10
第十七条 管网及泵站规划	6	第三十四条 推行“源-网-站-厂-河”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	10
第十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规划	6	第三十五条 落实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	10
		第三十六条 加强生活区和工业源排水管理	10

第三十七条 水污染应急管理体系	11
第三十八条 管涵日常管理	11
第三十九条 合理控制河湖水体水位	11
第四十条 强化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管理	11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与近期建设规划	11
第四十一条 总投资估算	11
第四十二条 近期建设项目	11
第十三章 规划保障措施	11
第四十三条 法规与政策保障	11
第四十四条 组织与资金保障	12
第四十五条 用地与建设保障	12
第十四章 附则	12
第四十六条 规划修改与调整	12
第四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及省市各级政府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韧性城市和智慧城市等方面的新要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分区规划为指导，充分考虑和利用现状排水管网及设施，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系统安排，注重泥水同治、加强用排协同、突显建管并举，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改善城市水体水质，为新余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第二条 规划目的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关要求，为有效落实中央及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突出短板，有效保护和持续改善新余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定位

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是新余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综合性行动纲领，为指导中心城区科学、系统、高效地开展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根本遵循。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0)《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12)《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2. 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4)《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
- (5)《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827号)

(9)《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10)《“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环办水体〔2022〕8号)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

(12)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赣建城〔2019〕43号)

(13)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赣建城〔2022〕21号)

(14)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建城〔2022〕25号)

(15)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建城〔2024〕13号)

(16)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发〔2024〕16号)

3. 相关规范

(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3)《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5)《城市水系规划规范(2016年版)》(GB50513-2009)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8)《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8-2022)

(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0)《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GB/T 18919-2002)

(1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1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1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1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

(1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GB/T 19772-2005)

(1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GB/T 23484-2009)

(1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

(2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

(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农用泥质》(CJ/T 309-2009)

(2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CJ/T 314-2009)

(2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

(2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2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

(27)《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公共机构》(DB36/T1827.1-2023)

(28)《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

4. 相关规划及资料

(1)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新余市海绵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3)新余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2015-2030)

- (4) 新余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5-2030）
- (5) 新余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6) 新余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2—2025年）
- (7) 新余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 (8) 新余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9) 新余市中心城区管网普查和检测资料

第五条 规划策略

1. 科学布局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人口容量和分布，切实重视雨污混流污染对城市水环境的不利影响，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科学布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在满足旱季污水处理规模的基础上还需要考虑一定雨季初期雨水的处理规模。

2. 全面补齐管网建设短板

精细化推进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隐患修复。结合城市改造、城市更新，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坚定不移地对现状建成的混流制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提质增效、补短板工程，减少溢流污染，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的运行效能。

高质量、高标准配套待建区污水收集设施。结合城市建设计划配套完善新建地区污水收集设施，提升管网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广混凝土现浇或成品预制检查井，优先使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

3. 多元推动污水再生利用

彰显新余市坚持生态发展的理念，充分挖掘再生水用户，选择成熟合理的再生水生产工艺。再生水用于工业、绿地灌溉、城市杂用水时，优先选择用水量大、

水质要求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方案，要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生产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模及布局。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设施进一步净化后的再生水，作为生态和景观用水。

4. 加强城市污泥无害处置

在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理基础上，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主要方式。推广将生活污水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

5. 构建智慧排水管理平台

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摸底排查，依法有序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率先构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管网、泵站、处理厂三级体系”的远程监控、信息采集、系统智能调度、事故智慧预警等功能，完善设施“建、运、维、管”模式，为“源、厂、网、河”一体化智慧运维改革夯实基础。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6年，中期目标年为203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与《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

第七条 规划与研究范围

规划范围为《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新余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城镇开发边界（城市）以孔目江、袁河、浙赣铁路、沪昆高速公路、仰天岗森林公园为界，面积143.62平方千米。

本次研究范围拓展至城镇开发边界（城市）范围外现状或规划污水处理厂的

服务范围，包括城西污水系统西南侧的河下镇部分城镇开发边界（镇）范围、城南污水系统南侧的珠珊镇部分城镇开发边界（镇）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城市）范围外区域合计 8.56 平方千米，研究范围总计 152.18 平方千米。

第八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件等。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标准

第九条 全面落实衔接上位规划

依据《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实现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35.6 万吨/日。落实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 6 座污水处理厂，城东、下村、城西、高新区、仙来污水处理厂分别扩容处理规模达 16 万吨/日、4 万吨/日、5 万吨/日、8 万吨/日、0.6 万吨/日；新建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吨/日。

第十条 规划目标

通过合理确定新余市中心城区排水设施标准、布局、建设时序，实现污水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同时，兼顾初期雨水的截流、调蓄和处理，显著提高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效能，改善新余市中心城区水环境。

——规划到 2026 年底，全面完成“错接、漏接、破损、雨污混流和生活污水直排孔目江、袁河”问题整改，基本消除老旧小区等排水单元的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实现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市政管网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形成生活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 90%以上。

——规划至 2030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持续落实，污水再生利用率显著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0%以上，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 100%以上。

——规划至 203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形成全覆盖的污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实现新余市中心城区排水智慧管控系统。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体系

确定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率、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等污水收集处理指标；确定污水再生利用率等污水资源化利用指标；确定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等污泥处理处置指标，构建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规划标准

水量预测指标：城东污水系统采用综合生活用水比例相关法；高新一污水系统、高新二污水系统、城北污水系统采用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法；城南污水系统、城西污水系统分区采用综合生活用水比例相关法和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法进行水量预测。综合生活用水量日变化系数采用 1.3；工业用水量日变化系数取 1；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采用 0.85，工业污水排放系数采用 0.45（高新二污水系统）或 0.75（其他污水系统）。

设施规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按照平均日平均时污水量（含 10%地下水渗入量）进行确定；收集管网及泵站规模按照最高日最大时污水量进行确定，同时

考虑一定的远期增容水量。对于雨污协同收集处理的系统，设施规模（所涉及的厂、站、网）还要在上述水量的基础上累加雨季平均日处理量。

设施建设标准：污水管道设计充满度按非满流设计，考虑污水管道综合单价和开展清淤、检测等工作的便利性，新余市中心城区内新建污水重力管道最小管径为 400 毫米。

其他相关标准：重点排口初期雨水末端截流标准为 5 毫米；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满足排入水体的水环境功能要求；再生水回用和污泥处理处置满足国家同时期相关标准。

第三章 排水体制规划

第十三条 排水体制规划

新余市中心城区的排水体制为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建成区持续开展雨污分流改造，消除雨污混错接，逐步实现完全雨污分流。

第四章 污水处理系统规划

第十四条 污水系统服务分区

新余市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六个集中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分别为城东、城西、城北、城南、高新一、高新二污水处理系统。

城东污水系统主要服务新余市孔目江两岸主城区，规划将白竹路片区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调整后城东污水系统规划服务面积 47.08 平方公里。

城西污水系统主要服务新余市经开区南区及仙女湖区河下镇镇区，规划将白竹路片区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调整后城西污水系统服务面积 15.65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内）。

城北污水系统主要服务高铁新区及经开区北区，规划服务面积 22.96 平方公里。

城南污水系统主要服务袁河南岸区域，规划将珠珊镇镇区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调整后城南污水系统服务面积 5.5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内）。

高新一污水系统主要服务新余高新区东部地区，规划服务面积 36.96 平方公里。

高新二污水系统主要服务新余高新区化工集中区，规划服务面积 5.85 平方公里。

第十五条 水量预测结果

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水量总规模为 31.31 万立方米/日，其中生活污水量 18.37 万立方米/日，工业污水量 12.94 万立方米/日；初期雨水量 6.05 万立方米/日。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与用地控制

新余市中心城区规划有 6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城东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37.8 万立方米/日。

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按照 18 万立方米/日控制，污水处理厂国空预留总面积为 10.10 公顷，本规划面积为 12 公顷。当不考虑初期雨水控制时，规划规模按照 16 万立方米/日控制，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面积为 10.10 公顷。

城西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按照 5 万立方米/日控制，规划将现状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由 1 万立方米/日扩容至 2 万立方米/日，作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在现状城西污水处理厂西侧预留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排水用地）新建 3 万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面积 4.54 公顷。

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按照 4 万立方米/日控制。污水处理厂国空预留总面积为 2.0 公顷，本规划面积为 3.5 公顷。

城南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0.3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按照 0.8 万立方米/日控制。现状城南污水处理厂用地类型为防护绿地，建议调整为排水用地。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面积为 0.83 公顷，应采用集约化污水处理工艺，尽量减小占地面积。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按照 8 万立方米/日控制，规划在现状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东侧预留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排水用地）进行升级扩建，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面积 9.17 公顷。

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按照 2 万立方米/日控制。污水处理厂控制用地面积为 1.89 公顷。

第五章 污水收集系统规划

第十七条 管网及泵站规划

城东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包括污水收集干管保障能力提升、泵站排水安全性提升、贯早江污水子系统完善、廖家江污水子系统完善、高新区西污水子系统完善。城东泵站规模由现状 12 万立方米/日扩建至 16 万立方米/日。规划城东泵站 - 城东污水处理厂段污水收集主干管、孔目江东岸泵站 - 纬四路过新开河（孔目江）压力管及百花湖公园 - 城东泵站过孔目江干管双通道。规划建设泵站过江备用压力管。对长林湖 - 西湖片区、铁路片区、袁河以北片区 3 个雨污混错接严重区域进行整治，对管网缺失路段新建污水管道。考虑袁河北岸片区近期难以完全整改，规划近期和中期利用既有袁河北岸排水箱涵和新钢东导排渠作为调蓄设施，箱涵利旧使用前，应进行全面的清淤检测和修复，保证其安全性和健康度。

城西污水收集系统实行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规划将原白竹污水收集子系统纳入城西污水收集系统，并与河下镇区污水一起进入规划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五一路泵站 - 城西污水厂污水压力管道，对片区内管网缺

失的路段新建污水管道，停用德政苑处理站、钢丝厂处理站。

城北污水收集系统维持现有总体格局，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及泵站解决城北污水收集系统西部区域的污水收集问题，停用新余北站处理站。局部地势低洼地区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城南污水收集系统将东侧石洲片区、珠珊镇镇区部分区域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对片区内管网缺失路段新建污水管道，对仙来一号、二号泵站进行扩容，新建仙来四号泵站及配套管网。

高新一污水收集系统维持现有总体格局，对管网缺失路段新建污水管道，在高新区南源路、纵四路新建污水处理厂进水主干管，形成污水处理厂进水主干管双通道。

高新二污水收集系统为化工集中园区，现状所有企业专管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入驻企业根据需要同步建设污水专管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十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规划

针对新余市高新区、高铁新区、经开区南区、北区等新开发区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采用低影响开发措施，通过设置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草沟、生物滞留池等设施从源头削减初期雨水污染。针对新余市主城区（即原城东污水系统孔目江以西区域）等高密度建成区，在进行源头减排设施建设的同时，通过设置初期雨水管和初期雨水调蓄池等设施对初期雨水污染物进行截流，晴天后，将初期雨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余市主城区可划分为贯早江雨水片区、廖家江雨水片区、袁河北岸雨水片区、茶山箱涵雨水片区、滨江二渠（新钢以北）雨水片区。规划初期雨水调蓄池五座（含利旧袁河北岸箱涵），总规模为 12.8 万立方米。

规划在贯早江入孔目江前设置智能截流设施，截流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接入调蓄池，调蓄池设置在新余一中东侧沿江绿地内，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 1

公顷，现状及规划用地类型均为公园绿地。规划在廖家江入孔目江前设置智能截流设施，截流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接入调蓄池，调蓄池设置在百花湖水体下方，规模为4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1.3公顷，现状及规划用地类型均为公园绿地。规划远期利用既有袁河北岸排水箱涵和新钢东导排渠作为调蓄设施，容积约为2.2万立方米。规划在茶山箱涵入孔目江前设置智能截流设施，截流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接入调蓄池，调蓄池设置在沿江路社区湿地公园，规模为0.6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0.2公顷，现状及规划用地类型均为公园绿地。规划在袁河公园处设置智能截流设施，截流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接入调蓄池，调蓄池设置在袁河公园，规模为3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1公顷，现状及规划用地类型均为公园绿地。

贯早江、廖家江、袁河北岸、茶山箱涵雨水片区调蓄池内初期雨水按照2日处理完，需4.55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以上初期雨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滨江二渠雨水片区（新钢以北）调蓄池初期雨水按照2日内处理完，需1.5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清污分流规划

对新余市中心城区的历史水系演变进行研究，对中心城区内可能存在上游清洁基流进入的暗渠进行重点摸排和整改，主要包括仰天岗沿线、贯早江、廖家江、滨江一渠、滨江二渠等。

通过全面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确定混错接的位置和类型。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包括对混错接点进行分类和优先级排序，以确保整改工作的有序进行。

对新余市中心城区排水单元进行进一步摸排复核，针对内部雨污混接情况进行彻底整改。整改后排水单元晴天雨水出口应无水流或水质浓度满足相关要求，雨天污水出口流量不增大、浓度不降低。

第二十条 管道修复规划

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等问题的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等污水收集设施。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置及联合调度规划

在城东污水系统与城西污水系统之间进行污水调配，五一路泵站同时保留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和城西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排水管道，实现污水处理厂之间污水负荷的削峰填谷、事故检修和应急调度，提高污水处理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管材规划

生活区和一般工业区污水管道采用HDPE缠绕结构壁管、排水专用的球墨铸铁管以及钢筋混凝土管等；化工园区各企业“一企一管”专管选用防腐钢管等。

第六章 污水再生利用规划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利用方式

根据新余市中心城区水资源条件及各类需求主体的权属管理等进行分析，确定新余市中心城区采用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的污水再生利用模式，具体包括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工业用水、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以及少量车辆冲洗、建筑施工。

第二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需求预测

再生水主要供给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工业用水及环境用水。根据相关规范确定各项用水额以及城东、高新两大再生水利用片区内各类需求主体用地规模。其中道路清扫的浇洒用水定额取2升/(平方米·天)，绿化浇洒用水定额取1升/(平方米·天)。预测再生水总需水量为9万立方米/日，其中城东再生水利用片区3.9万立方米/日，用于道路清扫、绿化浇洒、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高新再生水

利用片区 5.1 万立方米/日，用于道路清扫、绿化浇洒及工业用水。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水源及水厂规划

再生水水源主要来自新余市中心城区城东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其中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源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新余市中心城区再生水需求量为 9 万立方米/日，尾水总排放规模为 35.6 万立方米/日，规划污水再生利用率为 25.3%。

污水再生用于道路清扫、绿化浇洒、工业用水等需考虑城镇再生水配水管网的漏损水量及未预见水量，其中漏损水量按再生水利用水量的 10%、未预见水量按再生水利用水量与配水管网的漏损水量之和的 10%确定。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干渠环境用水时，输配水管网行程较短且用途单一，不考虑漏损水量及未预见水量。则再生水总供给规模为 10.58 万立方米/日。

城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给量为 6.05 万立方米/日，除漏损和未预见水量外，其中 2.4 万立方米/日用于城东再生水利用片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清扫和绿化浇洒，2.6 万立方米/日用于高新再生水利用片区内的工业用水。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给量为 3.03 万立方米/日，除漏损和未预见水量外，其中 1.2 万立方米/日用于高新再生水利用片区的道路清扫和绿化浇洒，1.3 万立方米/日用于高新再生水利用片区内的工业用水。城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给量为 1.5 万立方米/日，全部用于城东再生水利用片区内主干三、主干四等排水干渠的环境用水。

通过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和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水质监测，调整深度处理工艺的运行条件和规模，并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再生设施等，以满足市政道路清扫、绿化浇洒和工业用水需求。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时同步新增深度处理工艺。

第二十六条 再生水管网

城东再生水利用系统主要供给城东再生水利用片区内的道路清扫、绿化浇洒和环境用水。具体服务范围为高新区新城大道以西、沪昆高速-仰天岗以南、浩吉铁路-新钢-袁河以北，规划服务面积约 50 平方千米。规划再生水管道从城东污水处理厂接出后，沿祥水路向西进入城东再生水利用片区，再生水管道主要布设于新城大道、虎跃路、新欣大道、南源路、渝东大道、赛维大道、仙来大道、仰天岗大道、白竹路、仙女湖大道、中山路、五一路、长青路等市政主干道，并布设取水点；规划再生水管道从城北污水处理厂接出，沿新欣大道、阳光大道接入主干三排水渠和主干四排水渠上游。

高新再生水利用系统主要供给高新再生水利用片区内的道路清扫、绿化浇洒和工业用水。具体服务范围为北至化工集中园区及沪昆高速，南至浙赣铁路，西以新城大道为界，东以涌金大道为界，规划服务面积约 43 平方千米。规划再生水管道从城东污水处理厂接出后，沿春龙大道向北进入高新再生水利用片区；从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出后，沿南源路进入高新再生水利用片区。再生水管道主要布设于春龙大道、东兴路、张固路、阳光大道、赛维大道、南源路等市政主干道，并布设取水点。

第七章 尾水排放规划

第二十七条 尾水排放规划方案

维持现有城东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河通道不变，入河排污口规模由 12 万立方米/日改扩建至 18 万立方米/日、1 万立方米/日改扩建至 5 万立方米/日、1 万立方米/日改扩建至 4 万立方米/日。

城南污水处理厂东侧用地类型为公园绿地，为保证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规划在公园绿地地块新建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处理

后尾水接入现有排水箱涵。入河排污口规模由 0.15 万立方米/日改扩建至 0.8 万立方米/日。

维持现有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排口不变，入河排污口规模由 6 万立方米/日改扩建至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在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建尾水提升泵站，并配套新建尾水排放管。

第八章 污泥处置规划

第二十八条 污泥处置原则

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全环保、循环利用、节能降耗、因地制宜、稳妥可靠”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厂污泥产量

结合新余市中心城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实际产泥量情况，按照 1 万立方米污水产生 4 吨含水率 60%的污泥计算。新余市中心城区各污水处理厂污泥总计产量为 142.4 吨/日，即 5.20 万吨/年。

第三十条 污泥处置方案

结合污水处理厂位置、产泥量、管理主体和现有污泥处置方式确定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置方案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由于现有焚烧发电厂的污泥处置能力为 2.92 万吨/日，小于各污水处理厂污泥预测总产量，后期需择机对焚烧发电厂进行改扩建，提升其污泥处置能力至 5.5 万吨/年。

针对雨污管网日常运维所产生的通沟污泥，为实现其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规划建设“清疏-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全流程通沟污泥处理处置体系。通沟污泥经筛分后，对于可回收利用砂石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其余污泥经脱水干

化后，与污水处理厂污泥一同采用焚烧方式进行最终处置。

第九章 工程综合管线规划

第三十一条 工程管线综合规划

工程管线应尽量布置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下，雨水、污水管线可布置在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路灯电缆放在路缘石内侧，路灯杆安排在人行道上或绿化隔离带上。工程管线均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顺序为：电力电缆、弱电电缆、燃气管、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

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弱电电缆、电力管线、给水管、燃气管、雨水管、污水管。规划确定污水管线起端埋深为 2.0~2.5 米之间，雨水管线起端埋深为 1.8~2.0 米之间，留出 1.8~2.0 米的地下空间供压力管道和可弯曲管线埋设。具体为给水管位于地面下 1.0~1.5 米，燃气管位于地面下 1.5~1.8 米，强电管沟位于地面下 0.9~1.0 米之间，弱电管沟位于地面下 0.7~0.9 米之间。

第十章 智慧排水规划

第三十二条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规划

智慧排水系统分为前端感知系统、排水 GIS 系统、智能管理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五个部分。

前端感知系统：充分应用流量传感器、水位传感器、多参数水质传感器、雨量计、摄像头等先进前端感知设备，监测新余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污水管网、截流井、泵站、排水单元、污水处理厂等关键系统节点，填报工程运维养护数据，构建污水系统监测及数据采集平台。

排水 GIS 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和排水设施基础数据的综合排水 GIS 的

“一张图”管理系统，是整个系统的数据库。排水 GIS 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入库管理；设施及管网数据设计与编辑功能，为庞大的基础数据进行信息化的管理，为后续的应用系统建设提供信息支撑。

智能管理系统：智能管理系统是基于前端数据中心的数据分析系统。分析方法主要有两种，其一是基于设定的逻辑规则进行自动评估和预警；其二是基于模型模拟运算的效能评估、方案对比和预测预报，主要依据统计分析结论及管网模型计算污水系统智能调度方案并进行效能评估。

智能控制系统：通过站级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中心级远程控制模式，实现高可靠、智能化厂站联合控制模式，建立智慧决策中心对所有水务设施统一调度及远程控制体系，后续建设工程设施需纳入本平台一并控制。

业务应用系统：面向排水系统综合调度指挥应用需求，以及公众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建设大屏系统，以及重点区域建设面向公众展示业务的户外信息屏，构建数据展示、统计分析、维护预警、远程控制及移动应用的统一平台。

第十一章 排水管理规划

第三十三条 完善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

严格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组织开展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设施、居民家庭等排放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强化分流制排水区域管网错接混接管理与改造，防止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制定生活污水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从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

第三十四条 推行“源-网-站-厂-河”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

排水设施“三分建、七分管”，规范做好其运行维护是保障城市污水收集系统有效运行的重要前提，也是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的重要基础。应当组建或者通

过市场化手段引进有责任心、有专业能力的排水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队伍，按照行业技术要求开展排水设施维护，解决好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的可持续性问题。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居住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污水管网运维情况的监管，鼓励业主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将内部管网运行维护工作委托给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现城市排水管网“一家管”，提升居住小区内部排水设施的运维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排水设施运维管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积极推行源头排水单元、排水管网、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和河湖水体联动的“源-网-站-厂-河”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模式，保障“源-网-站-厂-河”管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落实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

依据产品质量法，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城市排水管材质量监管，严格防范假冒伪劣管材流入市场。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的协作，建立政府多部门联合的排水设施和管材质量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推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按照质量终身责任制要求，强化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十六条 加强生活区和工业源排水管理

进一步规范生活区排水秩序，遏制小散乱区域随意倾倒污水行为。采取多维度整治措施：一是强化动态巡查，以网格化管理对背街小巷、临街商铺、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实施高频次监管，运用智能监控设备精准取证；二是严格执法惩戒，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违规倾倒餐厨废水、洗涤污水等行为依法处罚，通过联合执法形成震慑；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增设便民污水收集点并配置防渗漏容器，定期疏通易堵管网；四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入户告知、警示标牌等方式普及排水法规，建立“居民监督+智能预警”共治机制，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维护城市水环境安全。

各工业企业必须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环境总容量控制的原则，对于工业废水污染源强调源头控制、发展清洁生产、实施废物减量化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达到节水减污的目的，并与污水集中处理相结合。结合实际条件充分落实工业源废水预处理、在线监测、独立排放、应急处理等要求。

第三十七条 水污染应急管理体系

新余市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及大型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大，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安全生产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污水排放事故后果，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指挥、保障和预防控制体系，确保事故即将发生和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和周边地区的环境污染，产生大量高浓度类工业废水的工业园区，必须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对应急处理设施不断进行完善，不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减少环境风险。

第三十八条 管涵日常管理

以往的维护手段缺乏科学有效的监测和管理手段，无法预知未来发生和即将发生事故的隐患，因此必须有方法、有步骤地完善维护管理：定期管网普查，更新管道信息；加强重视排水管道的巡查；定期召开巡视检查人员会议，汇报工作和互相交流经验；做好日常台账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合理控制河湖水体水位

系统梳理城市河湖水体沿线污水管网的布局情况，排查和识别城市河湖水体倒灌或入渗污水管道问题。合理控制城市水体水位，采用下游设置拦水坝形成“大水面”的城市水体，可通过改变下游拦水坝的结构、标高、现有水体断面等方式，使城市水体恢复至适宜水生植物生长的水平，尽量使水体沿线各种雨洪排口管内顶位于城市水体常水位以上。

第四十条 强化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管理

强化城市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污水管网的许可管理，原则上施工降水不得排入污水管网、合流制管网或末端设置了截流设施的雨水管网，避免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与近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一条 总投资估算

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建设总投资为 721300 万元（不包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管网排查工程 18000 万元、污水收集工程 541300 万元、污水处理工程 110000 万元、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12000 万元、智慧水务系统工程 15000 万元、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 20000 万元、污泥处置利用工程 50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规划按污水系统分片进行，主要针对需完善的系统性工程及部分急需解决的问题，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扩容、严重混流区域改造、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及修复、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等提出近期建设计划。

近期项目总投资为 399361 万元（不包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城东污水系统投资 211998 万元，城西污水系统投资 61263 万元，城北污水系统投资 19000 万元，城南污水系统投资 15000 万元，高新一污水系统投资 82600 万元，高新二污水系统投资 1000 万元，全市智慧排水系统建设投资为 8500 万元。

第十三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法规与政策保障

新余市可通过立法手段制定一部涵盖城市污水工程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的专项管理办法，以便从法律层面上规范污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在法律和法

第十四章 附则

规保障的前提下，规划实施还应该有一系列的政策予以之策，规划中确定的一系列指标要严格贯彻到其他相关的专业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在规划管理中要求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组织与资金保障

新余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由新余市政府对规划工作负总责，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共同落实，完善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本规划工作的协调机制。市城管局要加强统筹，指导监督城市污水规划、设施建设和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市污水工作。要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要建立“政府主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市政府还可指定制定规划投融资扶持政策，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利用财税、金融信贷、投资、价格等经济手段，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积极进行污水工程建设。

第四十五条 用地与建设保障

新余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规划中的项目用地要求纳入城市用地规划，分期分年度实施的建设项目的用地指标要纳入城市年度用地指标，应优先考虑土地供应。本规划是对《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污水工程规划内容的深化和落实，本规划应纳入城市规划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实施。规划的内容和相关要求应在具体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中进行落实，涉及污水工程的应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新余市中心城区内污水工程建设要求向市污水主管部门申报，要严格实施接入污水管网许可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全程负责城市污水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要严格监督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污水工程竣工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纳入城市排水系统使用。

第四十六条 规划修改与调整

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对本规划确定的污水系统分区、设施规模和布局进行重大修改与调整，应报新余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新余市污水主管部门负责解释。